

##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业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自上市以来未曾减持公司股份的朱业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含本数）且不高于200万股（含本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业胜先生。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朱业胜	17,880,043	6.50%
曾维斌	8,303,618	3.02%
姜承法	7,815,618	2.84%
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900	1.60%
合计	38,410,179	13.96%

3、朱业胜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朱业胜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高于 200 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朱业胜先生将依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否。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朱业胜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朱业胜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朱业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函》。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